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7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珍鶴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貳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捌拾貳萬玖仟零陸拾壹元②壹拾柒萬參仟零玖拾參元，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四日②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一②年息百分之四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②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